□港交□□結算所有限公□□□港聯合交□所有限公□對　公告　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□，並□確表示，概不對因　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　等內容而引致　任何損□承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□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□群島註冊成□　有限公□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業務最□情況

□購HATLEN INVESTMENT及認購普羅達　森水務股份

□購HATLEN INVESTMENT

董事　然　佈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□三日，賣方與　公□　間接全資附屬公□康達投資　□買賣□議，據此，賣方同意　讓而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Hatlen Investment　發□發行　所有　份，代價為人民　39,595,000元。

認購普羅達　森水務股份

董事　亦　然　佈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□三日，康達投資以總代價270,000港元　購由□羅達克　水務發行　110　份，且康達投資、□羅達克　水務其他　東與□羅達克　水務就規範□羅達克　水務　東權利□義務　□　東□議。

於買賣□議□　東□議完成後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有□羅達克　水務□Hatlen Investment約1.09%□100%權益，並控制□田公□50.30%權益。

公□作出　公告旨在知　公□　東□有意投資有關　集　最新資料□業務發展。

□ 購 HATLEN INVESTMENT

買賣□議　主要　款[illegible]列□下：

□ 期：

二零一七年一

(3) 當於約人民 11,878,000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(a)目標資產 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[附]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(「**資產移交備忘**」)；(b)賣方清償 田公 務(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)； (c)康達投資 得 田公 際控制權[附] 康達投資 代表獲 田公 董事 任為總經理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；

(4) 當於約人民 6,731,150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(矿)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；

(5) 當於約人民 1,187,850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 田公 50.3% 權 工商 手續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。

先決條件

買賣 議須待下列先決 件達成後，方告完成：

(1) 由(其中 括)康達投資與賣方簽 東 議；

(2)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初步 ；

(3) Hatlen Investment 田公 財務 況、法律、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重 不利變動；

(4) 於買賣 議完成 並無不真 、不正確或 導成份 資料；

(5) 康達投資 賣方不 據任何法律、規 、上市規則或其他規 得所矿必要 批 、 授權；

(6) 康達投資須於簽 買賣 議後15 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 Hatlen Investment 權 構 一切所需資料，[附] 賣方須於簽 買賣 議後30 營業日內完成變 Hatlen Investment 100% 權擁矿人 益擁矿人；

(7)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 關資料 間並無發現Hatlen Investment 其他 務(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)；

(8) 賣方須於簽 資產移交備忘後90 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。

認購普羅達　森水務股份

康達投資　購▫▫羅達克　水務向康達投資　發▫發行110

(ii) □羅達克 水務擬進一步 發或發行 份，□羅達克 水務已□ 東將享□ 先購買權。

息／分派

□羅達克 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□羅達克 水務 東 據彼等各自所 權按比 攤分。

於 東□議日 ，□羅達克 水務持□ □田公□30% 權。於上 東□議□買賣□議完成後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□田公□合 50.3%控 權益，而 Hatlen Investment□ □田公□ 財務業績將綜合併 集 內。

有關本集 的資□

集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□營運污水處理 施。

有關HATLEN INVESTMENT、普羅達 森水務及莆田

釋義

於 公告內，除文義 所指 ，下列 彙 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 」	指	董事
「 公 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 限公 ，於開 群島註冊成 限公 ，其 份於 港聯合交 所 限公 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公 董事
「 集 」	指	公 及其附屬公
「Hatlen Investment」	指	Hatlen Investment (Aus.) Pty Ltd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 二日在 洲註冊成 公
「港元」	指	港法定 貨 港元
「 港」	指	港特別行政
「康達投資」	指	康達投資(港) 限公 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日在 港註冊成 限公 ，為 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
「上市規則」	指	港聯合交 所 限公 證券上市規則
「中國」	指	中 人民 和國，就 公告 ，不 括 港、 門特別行政 及 灣
「 羅達克 水務」	指	羅達克 (亞洲)水務控 限公 ，於二零零七年 月 四日 據 港法 註冊成 私人公
「 田公 」	指	羅達克 (田)水處理 限公 ，於二零零 年九月 四日在中國註冊成 中 合資 業
「人民 」	指	中國法定 貨 人民
「買賣 議」	指	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 月 三日 買賣 議，內容 關收購Hatlen Investment 100% 權

「東□議」	指	□羅達克水務其他東、康達投資與□羅達克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□三日□東□議，以規範彼等各自於□羅達克水務權利□義務
「賣方」	指	湯梅，屬別人士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□三日為Hatlen Investment唯一東
「%」	指	分比

承董事命
□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□港，二零一七年一月□六日

於公告日，董事□括九名董事，□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□士、顧衛平先生□王□彤先生，非執行董事□平先生，以□獨□非執行董事徐□先生、彭永臻先生□常清先生。